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之呈辭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秀梅女士（「陳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2016年1月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陳女士呈辭而產生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空缺，待落實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201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棠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漢樟先生。